

運動 i 臺灣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-新竹市政府經費支用原則

依據:新竹市政府補助全民體育活動、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站經費支用原則(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81273 號函修訂頒)與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【111 年運動 i 臺灣 2.0 計畫版】

編號	項目	說明
一、	講座鐘點費	<p>外聘－國外聘請 2,400 元 外聘－專家學者 1,600 元 外聘－與主辦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 1,200 元 內聘－主辦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－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，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</p> <p>支用說明： 1.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辦理。 2.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 3.凡本府補助及委辦計畫，本府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，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。 4.本府委辦計畫，與本府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擔任外聘講師，其鐘點費應以 1,200 元支給。 5.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由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。</p>
二、	裁判費	<p>具有 A 級〔國家級〕裁判及以上資格且擔任裁判職務者，每人每日支領 1,500 元裁判費；B 級〔省級〕裁判資格者，每人每日支領 1,200 元裁判費；C 級〔縣級〕裁判資格者，每人每日支領 1,000 元裁判費；其以執法場次核計者，各級裁判每人每場支領 400 元裁判費，每人每日最高支領 1,200 元裁判費。</p>
三、	諮詢人員費用	<p>檢測人員：每人每小時 250 元 諮詢人員：每人每小時 400 元</p> <p>支用說明： 1.如協助國民體適能檢測諮詢服務之國民體適能指導員屬之。 2.檢測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000 元；諮詢人員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600 元。 3.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</p>

四、	緊急醫療救護工作費	<p>1.醫療救護人員：</p> <p>(1) 醫師：每人每小時 900 元。</p> <p>(2) 護理師：每人每小時 300 元。</p> <p>(3) 救護技術員：每人每小時 300 元。</p> <p>2.救護車〔含駕駛〕：每輛次〔4 小時內〕收費 1,500 元；其超過 1 小時者，以 1 小時 500 元計收。</p> <p>3.醫療衛材依實際支用情形覈實辦理。</p>
五、	工讀費	<p>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。111 年度時薪為 168 元。</p> <p>支用說明：</p> <p>1.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。</p> <p>2.辦理各類活動、會議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等，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/10 為編列上限，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。</p>
六、	出席費	<p>1.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議之出席費屬之以 2,500 元/人次。</p> <p>2.以邀請體育署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，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為限。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，不得支給出席費。又體育署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，亦不得支給出席費。</p>
七、	主持費、引言費	<p>凡舉辦活動、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、引言費屬之。</p> <p>編列基準:1,000 元至 2,000 元/人次。</p>
八、	運動傷害防護員費	<p>1.每人每小時：300 元，且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800 元。</p> <p>2.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</p>
九、	救生員	<p>1.每人每小時：300 元，且每人每天最高補助 1,800 元。</p> <p>2.超出每小時或每天補助上限者，請自籌辦理。</p>
十、	廣宣與印刷費	<p>1.依實際核定為原則。</p> <p>2.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</p>
十一	交通費	<p>1.國內租車費用基準如下：</p> <p>(1) 大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9,000 元。</p> <p>(2) 中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6,000 元。</p> <p>(3) 小型車每天每輛最高 3,000 元。</p> <p>2.國內交通費用：覈實報支。</p> <p>3.運費：覈實報支。</p>
十二	誤餐費	<p>每人每餐最高補助 80 元；各活動餐費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</p>
十三	保險費	<p>依比賽日期、天數、人員核定，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，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，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。</p> <p>支用說明： 未辦理保險者，應不予同意核結。</p>
十四	場地水電、清潔費	<p>依實際支用為原則。</p>

十五	場地使用費、布置費	1.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，依實際所需核定。 2.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，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，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，不在此限。
十六	住宿費	講師、專家學者或裁判等如有住宿需求者，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。
十七	獎盃、獎牌、宣導品	1.每座獎盃平均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 1,200 元。 2.每面獎牌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 80 元。 3.宣導品：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，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，單價不得超過 200 元。
		支用說明： 1.獎盃數量依全民體育計畫人數規定頒發。 2.各活動獎盃支用總和，不得超過補助經費 30%(超過者請自籌辦理)。
十八	服裝費	僅以工作人員〔含裁判〕為限，每人最高補助 500 元。
十九	器材費	1.消耗性器材費：請詳列所需用品數量及單價，每件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。
		2.租借器材費：參考活動級別、規模、天數、人數。
二十	雜支	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編列，以核定金額之 3%為上限。支用說明：僅限與活動相關必要支出。

註:支用經費應索取統一發票或收據，買受人名稱應為計畫承辦單位名稱，並依本府相關規定覈實認列。